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专项评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要求，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3月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并完成了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的相关工作要求，公司应当在年报、半年报披露时对实施进展进行专项评估，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公司2025年度“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专项评估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公司积极应对挑战，保持战略定力，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主责主业，坚定不移推动公司做强做优做大。截至2025年12月底，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1260.25万千瓦，其中火电931万千瓦，水电57.37万千瓦，风电21.4万千瓦，光伏243.32万千瓦，生物质2.16万千瓦。公司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发电装机容量13901.45万千瓦（含三峡2,240万千瓦）的9.07%，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火电装机容量4543.37万千瓦的20.49%。全年新增优质煤电装机100万千瓦，持续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新增新能源装机39.14万千瓦，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达到26.13%。2025年全年，公司共完成发电量344.4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4.12%，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16.66%，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19.18%，风电发电量同比减少12.32%，光伏发电量同比增加3.46%。受发电量与售电均价同比下降的影响，公司2025年业绩有所下滑，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5.28亿元，同比下降22.2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6亿元，同比下降109.25%。

针对亏损局面，公司采取多种措施进行减亏增效。对火电板块，着力提升中长期电量与辅助服务收益，严控燃料及运维成本；对水电板块，优化调度与水位控制，争取辅助服务补偿；对新能源板块，加快提升功率预测精度、加强

设备治理与电费回收，全力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助力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资本运营，助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2024年12月3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再融资）新增股份成功上市。本次再融资向1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普通股731,707,317股，全额募足3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10个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再融资发行取得圆满成功。本次再融资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清洁低碳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了上市公司进行权益融资、优化装机结构、降低负债压力的功能作用，同时也是双碳目标提出以来，湖北省首家开展再融资用于新能源项目建设的能源电力类上市公司，充分彰显了公司绿色转型发展的决心和成效。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规范完成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及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等重点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依法合规。

三、强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公司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经理层均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权履职。公司分层分类建设各级董事会，着力建设科学理性高效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动态调整决策事项权责清单，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董事会授权，定期报告董事会授权行权及执行情况，完善公司治理相关方的权责。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新增1名职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保持独立，认真履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6次，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有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持续夯实治理基础，开展制度建设专项行动，健全完善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规章制度体系。持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编制完成了本部现行有效制度汇编。进一步健全合规运行机制，制发《公司2025年法治合规工作要点》《深化合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并抓好落实，突出抓好合规流程管控，定期开展合规风险排查和数据采集工作，有效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建立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机制并进行持续优化，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获评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2024-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A 级。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前移信息披露安全屏障，强化流程管控，完善制度体系，加强组织保障，强化学习培训，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切实保障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完整、高效地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重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建立健全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2025 年 5 月 20 日，成功举办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6 月 12 日参加了 2025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就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项目投资、规范运作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通过电话热线、互动易问答、接待来访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全年电话接待投资者 100 多人次，深交所互动易回答提问 155 个，积极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增进了长源电力的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

五、以 ESG 为驱动，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立足能源电力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不断把 ESG 理念与公司经营管理相融合。2025 年，公司首次尝试采用“四支柱框架（治理，战略，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和目标）”系统披露 2024 年度 ESG 报告，报告保持了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四星级半（领先）评价。积极参加国资委、中电联、中工报和中企协等组织的社会责任和 ESG 实践案例评选活动，再融资案例入选国资委中央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半月谈》举办的“2025 企业 ESG 可持续发展大会”优秀案例，国能长源随州公司智能仓储创新实践“不打烊的黑灯仓库”获得第六届现代工业企业 ESG 创新成果二等奖。ESG 市场表现持续提升，万得 ESG 评级提升至 AA 级。公司再次入选“中国 ESG 上市公司央企先锋 100”榜单，排名第 72 位，较上年同类榜单提升 10 位，充分展现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实践和成效。

六、持续开展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在保持稳健经营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并致力于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2025 年共计派发股利 25,063.4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实现的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比例为 35.04%，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稳健经营和持续分红，实现“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不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展望未来，公司将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和积极回报股东的意识，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落实到位，为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
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55.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62.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60,562.00	60,562.00		57,154.23	94.37%	已完成并网 23.76 万千瓦	-1,811.01	不适用，投产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2、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		41,418.00	41,418.00		41,418.00	100.00%	已完成并网 16.24 万千瓦	-1,266.10	不适用，投产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3、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100MW项目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100.00%	2025年5月30日	-947.41	不适用，投产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4、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项目		25,820.00	25,820.00		25,820.00	100.00%	已完成并网30万千瓦	-1,874.28	否	否
5、国能长源潜江浩口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0,710.00	30,710.00		30,710.00	100.00%	已完成并网17万千瓦	-1,854.77	不适用，投产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6、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23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5,400.00	35,400.00	3485.48	35,400.00	100.00%	已完成并网17.01万千瓦	-313.02	不适用，投产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7、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2,940.00	12,940.00		12,940.00	100.00%	2024年9月12日	-754.07	否	否
8、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3,632.00	13,632.00		13,632.00	100.00%	2024年11月27日	139.91	否	否
9、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7,505.00	7,505.00		7,505.00	100.00%	2024年3月6日	-91.78	否	否
10、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545.00	7,545.00		7,545.00	100.00%	已完成并网4.79万千瓦	-522.37	不适用，投产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11、补充流动资金		47,668.00	47,668.00	3470.37	50,153.81	105.21%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承销费					845.88					
置换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服务费					47.17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91.51					
银行手续费					0.09					
利息收入								62.6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00.00	300,000.00		300,062.6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300,062.69			-9,232.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国能长源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 100MW 项目、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本报告期末尚不足一个完整年度，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p> <p>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项目、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受《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政策影响，实际上网电价未达预期，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效益暂时未达到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1515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49,277.05 万元。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285.9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12 月 22 日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407.77 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预计不超过 70 万元，实际转出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 3470.37 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